

(上接B028版)

11)北京创富自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主胡同3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主胡同3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爽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电话:010-89067526
网站:www.5rich.com112)泛华资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华路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华路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海峰
电话:028-82000996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888
网站:www.pyfund.com113)宜信普惠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0法定代表人:
沈伟洪
公司网站:www.yifund.com
服务热线:400-6009-200
客服邮箱:service@yifund.com114)万银理财(北京)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魏秋安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0-0069
网站:www.wy-fund.com115)北京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孙晓燕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服邮箱:service@yifund.com

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一)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388号1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环城南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联系人:王小统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胡钢
电话:(021)-31265666
传真:(021)-31265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波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区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区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编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35000
公司传真:(010)18818298
签章会计师:徐彤、汤波
业务联系人:汤波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ETP联接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其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目标ETF、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或者比例大于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法律或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从宏观经济、行业及个股三个层面分析,结合对宏观经济的判断,精选具有较好投资价值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一)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是否投资于目标ETF,并提出具体的配置比例;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是否投资于目标ETF,并提出具体的配置比例。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是否投资于目标ETF,并提出具体的配置比例;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是否投资于目标ETF,并提出具体的配置比例。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是否投资于目标ETF,并提出具体的配置比例;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是否投资于目标ETF,并提出具体的配置比例。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是否投资于目标ETF,并提出具体的配置比例;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是否投资于目标ETF,并提出具体的配置比例。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是否投资于目标ETF,并提出具体的配置比例;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是否投资于目标ETF,并提出具体的配置比例。

(六)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指定的目标ETF除外;

(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八)当时的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一)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其他全部投资品种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基金持有的单只证券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10%;

(三)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股票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95%;

(四)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郑重声明:2014年11月11日,富国天泽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2.本公司郑重声明:2014年11月11日,富国天泽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3.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6105696,400988906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富国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4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天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天泽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泽)

基金主代码: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7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长城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长城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元):1.036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10.979,842.05

基金收益分配总额(单位:人民币):5,489,921.0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10份基金的分红额):0.06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5元的,则不再进行收益分配)。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 分红与相关的基金信息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天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天泽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7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长城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长城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元):1.036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10.979,842.05

基金收益分配总额(单位:人民币):5,489,921.0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10份基金的分红额):0.06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5元的,则不再进行收益分配)。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郑重声明:2014年11月11日,富国天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2.本公司郑重声明:2014年11月11日,富国天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3.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6105696,400988906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富国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4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天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天泽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7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长城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长城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元):1.036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10.979,842.05

基金收益分配总额(单位:人民币):5,489,921.0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10份基金的分红额):0.06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5元的,则不再进行收益分配)。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郑重声明:2014年11月11日,富国天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2.本公司郑重声明:2014年11月11日,富国天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3.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6105696,400988906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
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按收盘价

估值。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4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或天天基金手机客户端,使用“活期宝”申购本基金(仅限申购开放式基金),申赎费率享受折优优惠。优惠前单笔申购率为固定费率,优惠后单笔申购费率不再享受折扣率。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以天天基金网为准。

6. 投资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长期停牌股票,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 其他说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2014年11月11日,富国天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8. 上述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及本公司公布的最新业务流程以流程图为准。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郑重声明:2014年11月11日,富国天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2.本公司郑重声明:2014年11月11日,富国天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3.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6105696,400988906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网上委托系统、手机交易软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按收盘价

估值。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4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或天天基金手机客户端,使用“活期宝”申购本基金(仅限申购开放式基金),申赎费率享受折优优惠。优惠前单笔申购率为固定费率,优惠后单笔申购费率不再享受折扣率。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以天天基金网为准。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2014年11月11日,富国天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郑重声明:2014年11月11日,富国天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2.本公司郑重声明:2014年11月11日,富国天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3.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6105696,400988906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按收盘价

估值。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